

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浩

项目负责人：张浩

填表人：张浩

建设单位：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36993086

邮编：3627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M3-1、2 单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M3-1、2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p> <p>2.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狮环评【2024】表 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蒸汽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作为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设备冷却水与生产设备间接接触，冷却水经树脂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定期排污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DS。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C 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厂接管标准。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有组织污染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工艺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任何 1h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4.0	GB31572-2015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GB 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M3-1、2 单元，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液晶面板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项目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 12681.02m ² 仓库改造成生产厂房，建设生产线 15 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租赁厂房内已建有配电房，面积 10m ² ，依托租赁的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80m ² ，存放原辅料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清净下水，排放至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由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清净下水，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设计风量为 44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约 20m ²	建设于厂房西侧
	危险废物	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于厂房西侧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环评	实际验收	增减量
1	EPS 成型机	2	2	不变
2	高效型自动成型机	2	2	不变
3	高效型自动成型机	6	6	不变
4	全自动成型机	3	3	不变
5	全自动成型机	2	2	不变
6	预发机	4	1	-3
7	熟化料仓	60	60	不变
8	空压机	3	3	不变
9	冷干机	1	1	不变
10	载压罐	10	10	不变
11	中央真空系统	1	1	不变
12	水泵	10	10	不变
13	冷却水系统	3	3	不变
14	低压蒸汽储能罐	2	2	不变
15	空气储罐	1	1	不变
16	高压空气储罐	1	1	不变
17	保压水罐	2	2	不变
18	烘房风机	8	8	不变
19	叉车	2	2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贮存方式
1	EPO	t	1000	袋装
2	EPP	t	800	袋装
3	EPS	t	800	袋装
4	ETPU	t	40	袋装
5	活性炭	t	17.964	袋装
6	树脂	t	2	袋装
7	蒸汽	t	14000	/
8	新鲜水	t	1200	/
9	电	KWh	250 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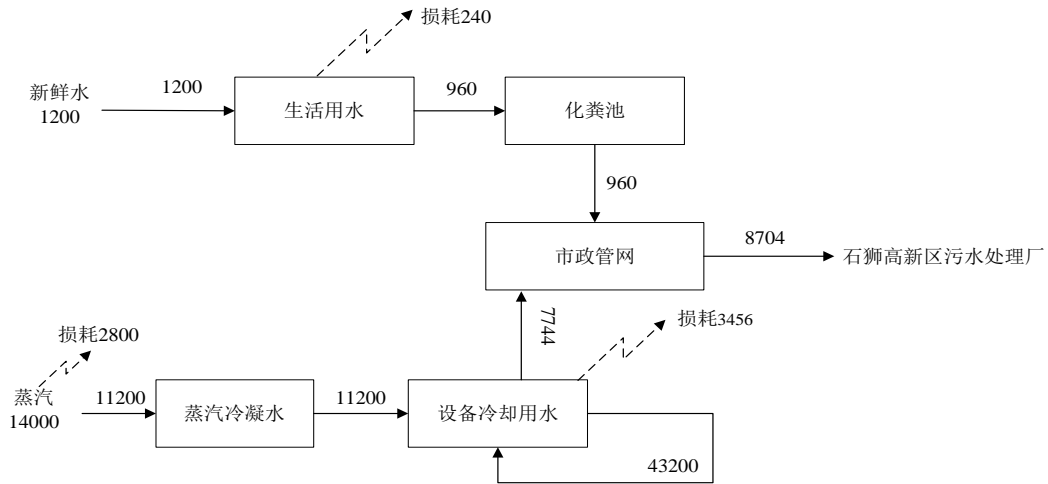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EPP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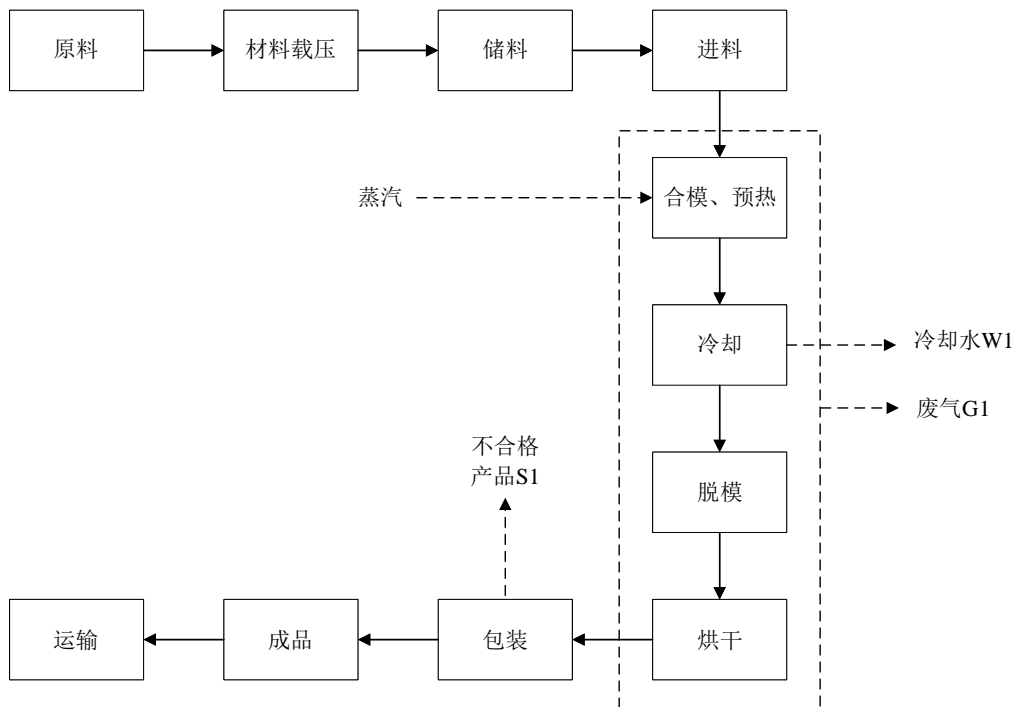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材料载压: 在加工 EPP 之前, 需要通过载压(压缩空气)来增强原料颗粒内部的压力, 以生产出密度较低的模制品。通过载压后的原料可以实现各种不同密度模制品的生产, 并且经过载压的模制品在脱模后的收缩幅度下降,

表面效果更好。具体而言，载压是通过气体穿透颗粒的外壁而实现的，在此过程中，可以通过改变时间、压力、温度等参数来对载压进行调节。经过载压过程后，成型产品的密度即被降低。

2) 进料：使原料通过料枪进入模具。

3) 合模、预热：合模，通入蒸汽对模具进行间接加热，产生蒸汽冷凝水 W1。使模具的表面温度达到 PP 的熔点，过程中模具的温度一般会达到 140℃，远小于 EPP 的分解温度（350℃），聚合不完全的单体和溶剂会因加热逸出，因此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冷却：在通入蒸汽后，模具内部的温度一般会达到 140℃。为了确保产品的顺利脱模，采用冷却水冷却，使模温下降至 70℃。此过程有冷却废水产生，经过树脂吸附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 W2。

5) 脱模：随着内部压力的解除以及降低到许可的脱模温度，即可进行脱模操作。

6) 烘干：一般将烘干温度设定为 60~80℃，烘干室要保持空气干燥，通风状态良好。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7) 包装、出厂：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人工修边、质量检查后包装出厂。

3.2 EPO、EPS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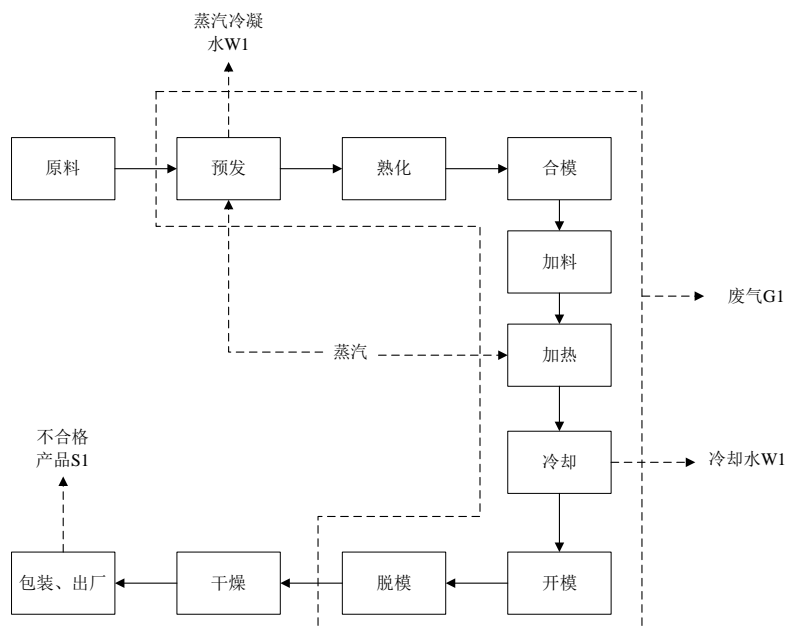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预发：预发温度一般控制在 85℃左右，预发过程并不会发泡，在此过程中，材料中聚苯乙烯/聚乙烯膨化，均属于物理变化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同时，参考《PS 塑料的热解动力学特性》、《EPS 铸造行业浇注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估算及处置措施》等相关文献，聚苯乙烯在温度低于 650K（约 376℃）时，主要析出残留的挥发组分，温度超过 650K（约 376℃）时，聚苯乙烯长链断裂成较短的链。本项目 EPS 在预发温度一般控制在 85℃左右不会产生苯乙烯，仅有少部分戊烷挥发。

2) 熟化：预发后，物料产生真空，表面带有水分，不符合成型要求，熟化就是把预发后的珠粒在一定温度（通常为 25~40℃）下放置一段时间使空气进入珠粒内，表面水分干燥。

3) 成型（含合模、加料、加热、冷却、开模、脱模工序：）熟化后的预发珠粒通过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约在 20s~60s 的时间内，空气来不及逸出，受热膨胀后产生压力。压力的总和大于珠粒外面所加热的蒸汽压力，此时聚合物软化，气化后泡孔内的压力大于外面的压力。珠粒又再度膨胀，并胀满珠粒间隙而结成整块，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从模具取出制品前，采用设备冷却水对其冷却后脱模。

4) 干燥：进入烘干房干燥，去除其中含有的水分。

5) 包装、出厂：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人工修边后，包装外运。

3.3 ETPU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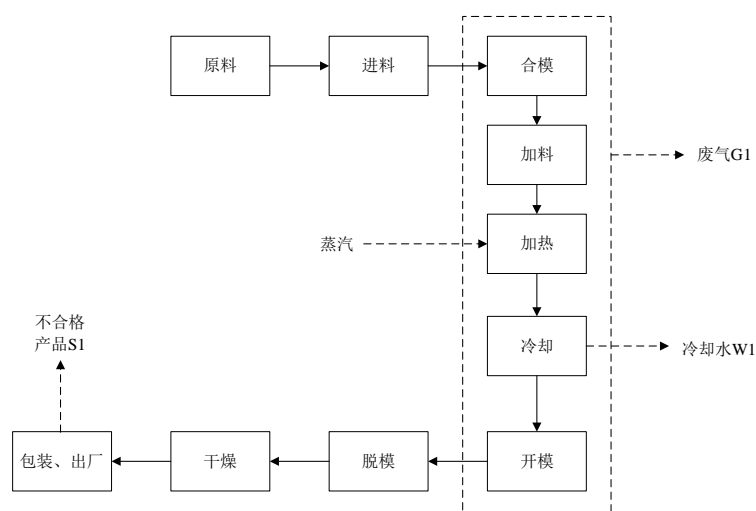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ETPU（发泡热塑性聚氨酯）发泡颗粒进入成型机（合模、加料、加热）中进行加热使其呈熔融状态，成型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热源蒸汽由鸿山热电供给，熔融料在高压作用下被注射到密闭的模腔内，经过冷却成型，开模后得到所需的产品，因设备中蒸汽逸散，遇冷变成水残留在产品表面，故成型后的产品还需进入干燥阶段，该过程仅烘干产品表面水分，温度约 60℃，干燥后经包装即可出厂。

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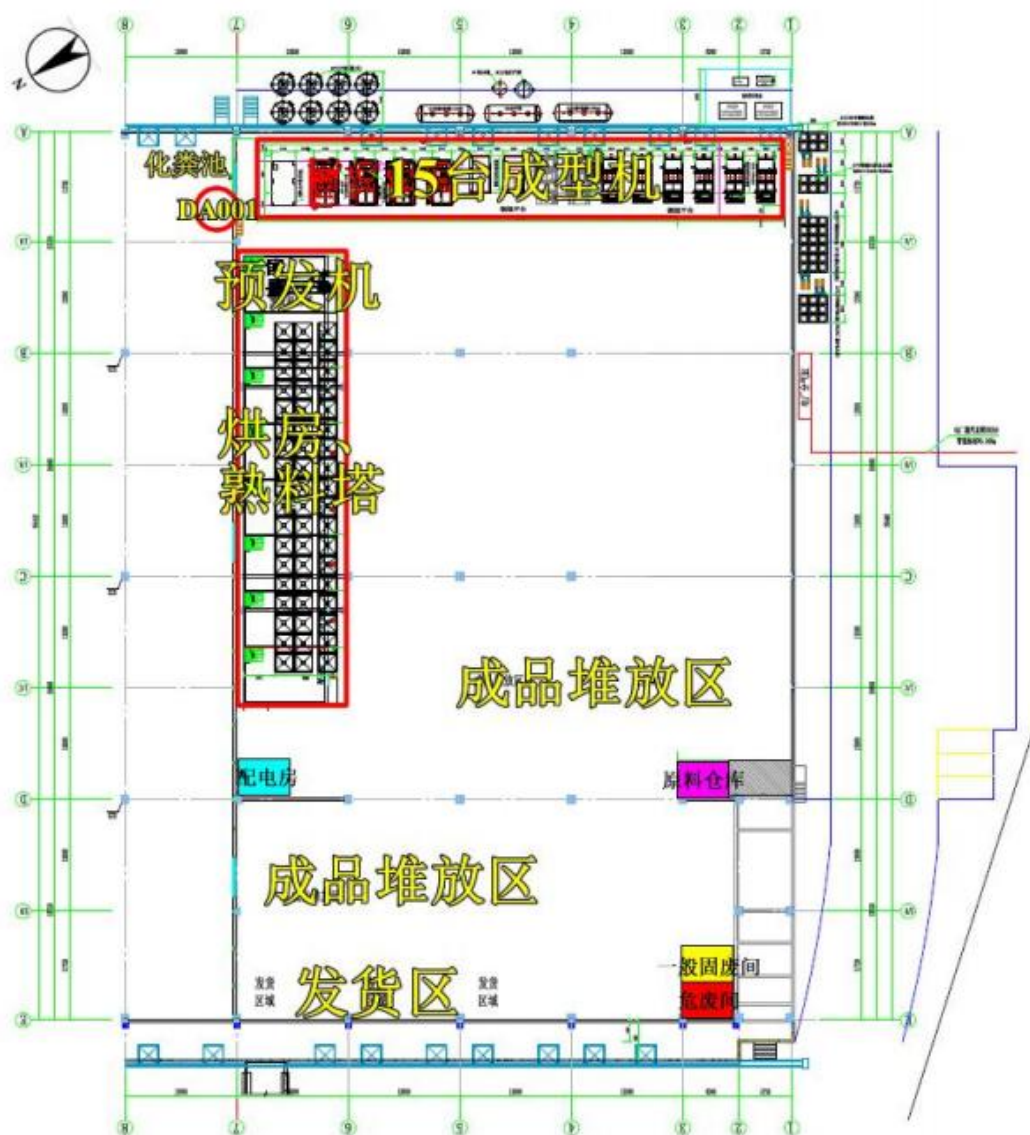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 W1	pH、COD、TDS	经树脂吸附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清净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 W2	pH、COD、BOD5、SS、NH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预发、熟化、成型（合模、预热、冷却、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 G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分别收集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粉碎产生的噪声	噪声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Leq	
固废	原料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定期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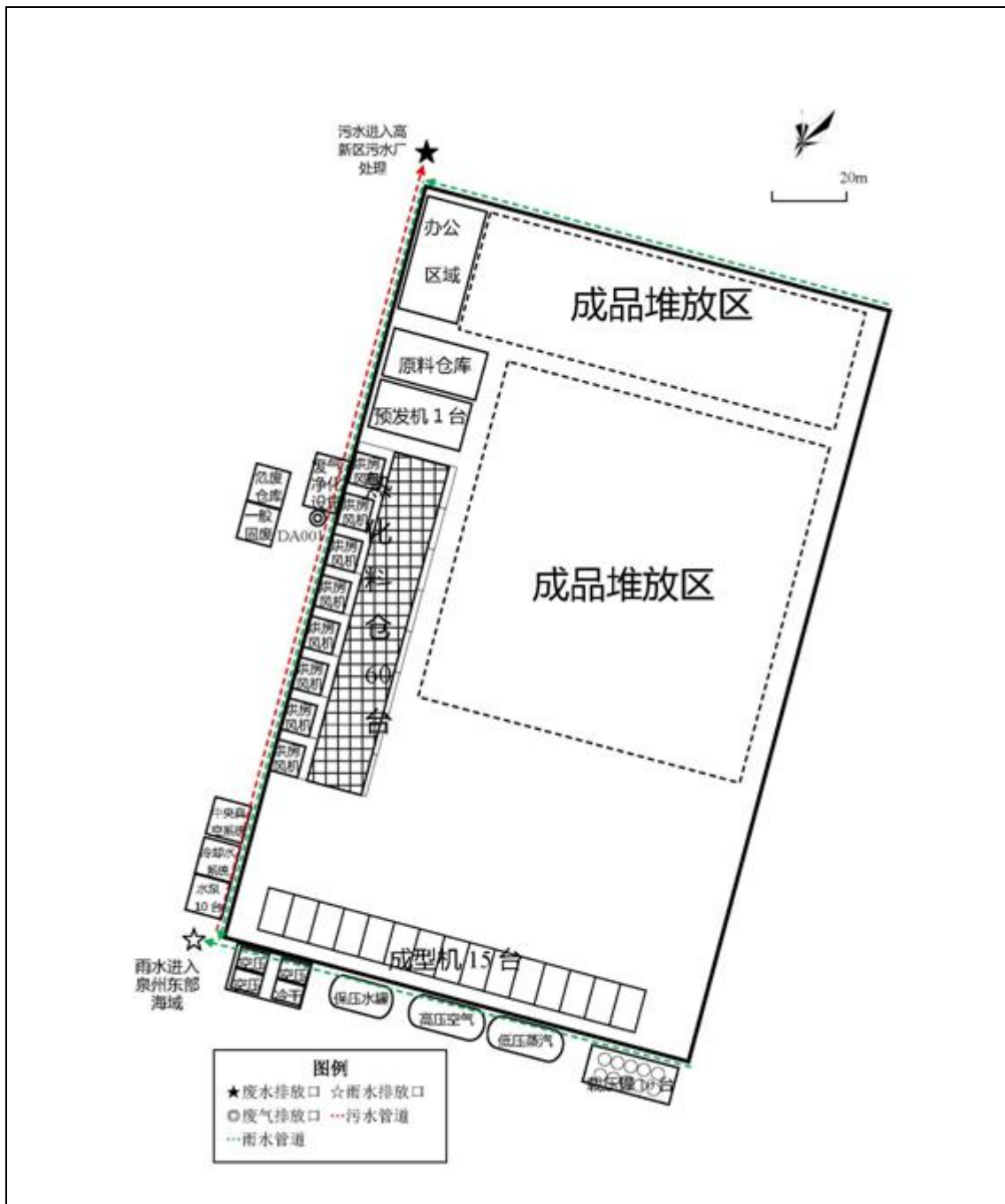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实际建设较环评批复时，发生的变化情况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环评平面布置图



实际平面图

对比原环评及实际平面图，项目平面布置发生改变仅在原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未新增敏感点的，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聘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宿，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960t/a 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项目所使用的蒸汽来自于鸿山热电供热，在生产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蒸汽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参数，蒸汽使用量为 14000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1200t/a，本项目蒸汽未参与生产过程，经收集后的冷凝水可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

②废气：本项目生产塑料零部件的过程中，预发机、自动成型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废等。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②废气：预发机、自动成型机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并在设备上分别设置外部集气罩，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0.5 t/a；废离子树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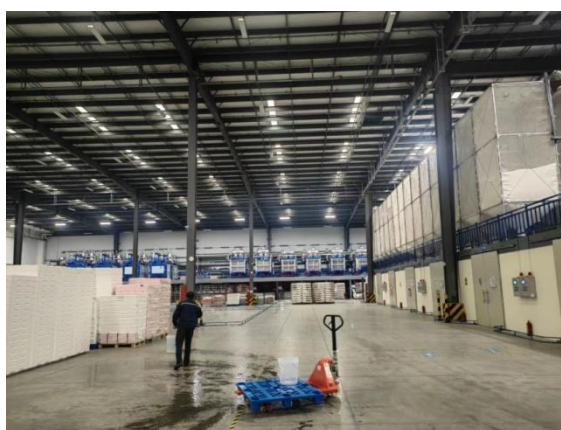
2t/a; 原料包装袋约 0.5 t/a;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活性炭为 20t/a; 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为 0.1 t/a, 收集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7.5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预发机及其集气收集



成型机及其集气收集



烘干房干燥



活性炭净化塔及其排气筒



危废间

3、厂区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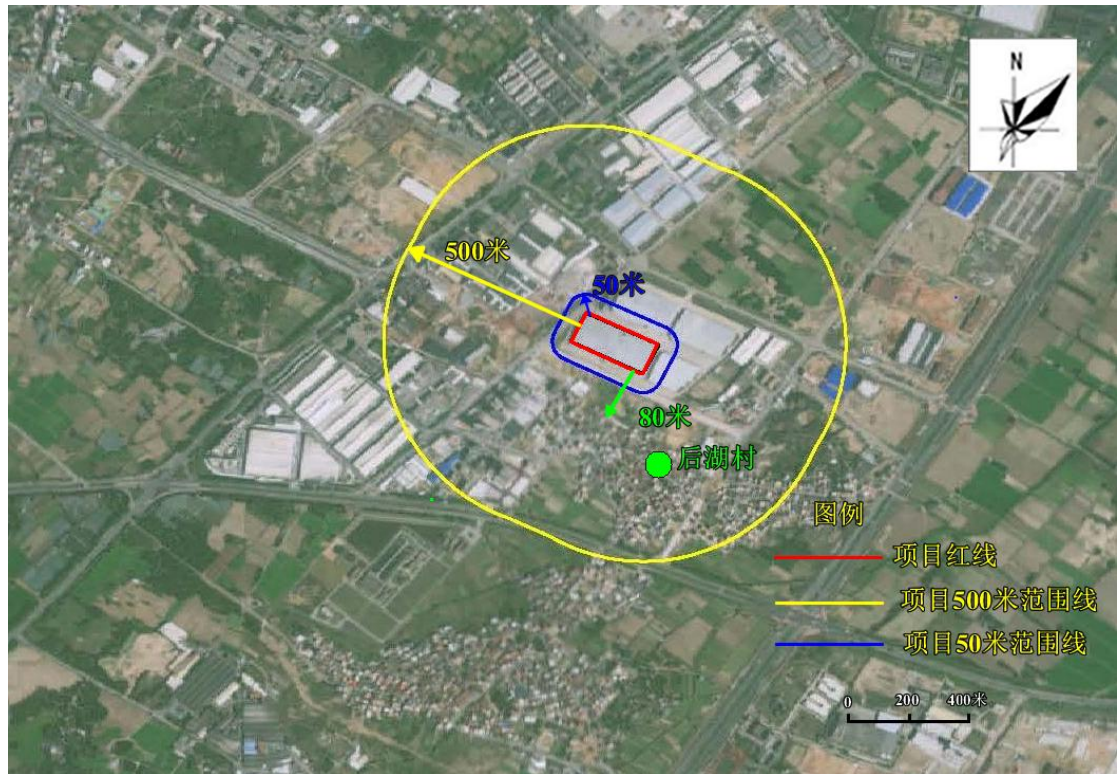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①环境现状主要结论

环境空气：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东部海域，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B、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经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C、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采取措施后，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

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M3-1、2 单元（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组成、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和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预发、熟化、成型等工艺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相关要求。

3.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5.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996 吨/年，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

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三、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2	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预发、熟化、成型等工艺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相关要求。	已落实。
3	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996 吨/年，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减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133）有效期至2024年5月28日。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
4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SS	GB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采样仪器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630	CY-028（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FX-00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霉菌培养箱	MJX-50B	FX-031（1）
无组织废气	采样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1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X-001 (2)
有组织 废气	采样	便携式烟气含量检测仪	MH3041 型	CY-037 (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078 (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X-001 (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08 (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009 (1)

(3)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次监测实行采测分离，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监测人员安排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崴	分析员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fjrx-034
2	施彬彬	分析员	五日生化需氧量	fjrx-072
3	袁文字	分析员	非甲烷总烃	fjrx-099
4	何荣顺	采样员	采样	fjrx-098
5	蔡色鑫	采样员	采样	fjrx-103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准许误差范围	质控结果评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08 (16)	94.0dB	2024.01.22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01.22 夜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01.23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01.23 夜间	93.7	93.8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方案详见下图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3次/天, 2天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清净下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排气筒出口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下风向 2#		4次/天, 2天
	下风向 3#		4次/天, 2天
	下风向 4#		4次/天, 2天
	厂区内监控点		4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 2次/天, 2天
	厂界外一米 2#		昼夜 2次/天, 2天
	厂界外一米 3#		昼夜 2次/天, 2天
	厂界外一米 4#		昼夜 2次/天, 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工况记录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4 年 1 月 22 日生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2.7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1.3 万套，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2024 年 1 月 23 日生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2.7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1.3 万套，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工况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见表 7-2，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3。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3) 废水

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01. 2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第一次	0.42	1.15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38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9	
		第四次	1.12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5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1.13	
		第四次	1.1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12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2.32	2.36	
	第二次	2.34		
	第三次	2.36		
	第四次	2.3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2.10	2.14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13	
		第四次	2.04	

采样日期	2024.01.2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第一次	0.38	1.20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37	
	下风向 2#○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6	
		第四次	0.85	
	下风向 3#○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8	
		第四次	1.1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1.08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1.63	1.73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73		
	第四次	1.7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1.42	1.48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55	
		第四次	1.55	

表 7-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HJC24011805-Q01-1	第一次	10140	8.25	8.4×10 ⁻²
		HJC24011805-Q01-2	第二次	11046	8.43	9.3×10 ⁻²
		HJC24011805-Q01-3	第三次	11993	8.48	0.10
		平均值			11060	8.3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HJC24011805-Q02-1	第一次	6187	6.26	3.9×10 ⁻²
		HJC24011805-Q02-2	第二次	6393	6.06	3.9×10 ⁻²
		HJC24011805-Q02-3	第三次	5630	5.94	3.3×10 ⁻²
		平均值			6070	6.09
采样日期		2024.01.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HJC24011805-Q01-4	第一次	12393	7.60	9.4×10 ⁻²
		HJC24011805-Q01-5	第二次	11356	7.70	8.7×10 ⁻²
		HJC24011805-Q01-6	第三次	12142	7.67	9.3×10 ⁻²
		平均值			11964	7.6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HJC24011805-Q02-4	第一次	5717	2.62	1.5×10 ⁻²
		HJC24011805-Q02-5	第二次	5587	2.63	1.5×10 ⁻²
		HJC24011805-Q02-6	第三次	5078	2.64	1.3×10 ⁻²
		平均值			5461	2.6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22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 1#▲	15:41-15:46	生产	57.1	57
厂界外一米 2#▲	15:48-15:53	生产	55.9	56
厂界外一米 3#▲	16:14-16:19	生产	56.1	56
厂界外一米 4#▲	16:25-16:30	生产	58.4	58
厂界外一米 1#▲	22:11-22:16	生产	48.9	49
厂界外一米 2#▲	22:18-22:23	生产	48.4	48
厂界外一米 3#▲	22:25-22:30	生产	47.7	48
厂界外一米 4#▲	22:32-22:37	生产	48.6	49
采样日期	2024.01.23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 1#▲	15:06-15:11	生产	57.6	58
厂界外一米 2#▲	15:14-15:19	生产	58.1	58
厂界外一米 3#▲	15:21-15:26	生产	58.2	58
厂界外一米 4#▲	15:29-15:34	生产	55.9	56
厂界外一米 1#▲	22:36-22:41	生产	49.4	49
厂界外一米 2#▲	22:43-22:48	生产	47.9	48
厂界外一米 3#▲	22:50-22:55	生产	47.5	48
厂界外一米 4#▲	22:57-23:02	生产	47.5	48

表 7-5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01. 22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2	7.1~7.4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1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7	25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4	
	氨氮 (mg/L)	第一次	0.323	0.313
		第二次	0.302	
		第三次	0.3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6	8.6
		第二次	8.7	
		第三次	7.4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2	25	
	第二次	26		
	第三次	28		
采样日期	2024. 01. 23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4	7.1~7.4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1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6	28
		第二次	29	
		第三次	28	
	氨氮 (mg/L)	第一次	0.331	0.320
		第二次	0.310	
		第三次	0.3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8.8	9.5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9.5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5	23
	第二次	22	
	第三次	23	

表 7-6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01. 22			
类别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清净下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清净下水★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	<4
		第二次	<4	
		第三次	<4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4	<4
		第二次	<4	
		第三次	<4	
采样日期	2024. 01. 23			
类别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清净下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清净下水★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	<4
		第二次	<4	
		第三次	<4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4	<4
		第二次	<4	
		第三次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2 日生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2.7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1.3 万套，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2024 年 1 月 23 日生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2.7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1.3 万套，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2.63-6.09\text{mg}/\text{m}^3 \leq 10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2.36\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6-58dB（A） ≤ 65 dB，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48-49dB（A） ≤ 55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能够达标排放。

5、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0.5 t/a；废离子树脂约 2t/a；原料包装袋约 0.5 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0t/a；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为 0.1 t/a，收集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7.5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M3-1、2 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 1000 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 500 万套	环评单位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狮环评【2024】表 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1MACMHQRH3X001X					
	验收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1MACMHQRH3X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96		0.096						+0.096	
	化学需氧量(t/a)													
	氨氮(t/a)													
	石油类(t/a)													
	废气		/	/	4151.16		4151.16						4151.16	
	二氧化硫(t/a)			/										
	氮氧化物(t/a)													
	烟(粉)尘(t/a)													
	挥发性有机物(t/a)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306	/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雾(t/a)	/		/									
		氨(t/a)												
硫化氢(t/a)														
油烟(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狮环评〔2024〕表1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133号M3-1、2单元（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1000万个、液晶面板包装材料500万套。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组成、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和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预发、熟化、成型等工艺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相关要求。

3. 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 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

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5.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996 吨/年，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三、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审批专用章
(石狮)
3200210461555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24011805)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口
母
母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133

名称：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319-327号第三、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133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4年5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批准签章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篡改均属无效。
- 3、对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5、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除委托单位特殊要求外。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电话 0595-83078885）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生产项目。受企业委托,我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对其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二、检测方案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检测方案详见表 1

检测方案一览表 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3 次/天, 2 天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 清净下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2#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3#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4#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2#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3#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4#		昼夜 2 次/天, 2 天

三、检测结果

- 3.1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第 3 页~第 6 页。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7 页~第 8 页。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9 页~第 10 页。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11 页~第 12 页。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附表 1 (第 13 页)。

4.2 检测设备

本次验收检测主要仪器详见附表 2 (第 13 页)。

4.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附表 3 (第 13 页)。

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 <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 0595-83078885
 E-mail: fjrxjc@163.com

传真: 0595-83078885
 邮编: 362700

4.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标准结果详见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3

项目 参数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器 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校 准值(dB)	测量后 校准值 (dB)	准许误 差范围	质控结 果评价
噪声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88	CY-008 (16)	94.0dB	2024.01.22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01.22 夜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01.23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01.23 夜间	93.7	93.8	≤0.5dB	合格

五、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5.1 现场采样照片详见附图 1 (第 14 页~第 16 页)。

5.2 厂区平面示意图、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第 16 页)。

5.3 检测期间本项目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第 17 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2	完成日期	2024.01.29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液态,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HJC24011805-S01-1	第一次	7.2	7.1~7.4
		HJC24011805-S01-2	第二次	7.4	
		HJC24011805-S01-3	第三次	7.1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4011805-S01-1	第一次	27	25
		HJC24011805-S01-2	第二次	25	
		HJC24011805-S01-3	第三次	24	
	氨氮 (mg/L)	HJC24011805-S01-1	第一次	0.323	0.313
		HJC24011805-S01-2	第二次	0.302	
		HJC24011805-S01-3	第三次	0.3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4011805-S01-1	第一次	9.6	8.6
		HJC24011805-S01-2	第二次	8.7	
		HJC24011805-S01-3	第三次	7.4	
	悬浮物 (mg/L)	HJC24011805-S01-1	第一次	22	25
		HJC24011805-S01-2	第二次	26	
		HJC24011805-S01-3	第三次	2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3	完成日期	2024.01.3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液态,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HJC24011805-S01-4	第一次	7.4	7.1~7.4
		HJC24011805-S01-5	第二次	7.2	
		HJC24011805-S01-6	第三次	7.1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4011805-S01-4	第一次	26	28
		HJC24011805-S01-5	第二次	29	
		HJC24011805-S01-6	第三次	28	
	氨氮 (mg/L)	HJC24011805-S01-4	第一次	0.331	0.320
		HJC24011805-S01-5	第二次	0.310	
		HJC24011805-S01-6	第三次	0.3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4011805-S01-4	第一次	8.8	9.5
		HJC24011805-S01-5	第二次	10.3	
		HJC24011805-S01-6	第三次	9.5	
	悬浮物 (mg/L)	HJC24011805-S01-4	第一次	25	23
		HJC24011805-S01-5	第二次	22	
		HJC24011805-S01-6	第三次	2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2	完成日期	2024.01.29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液态,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清净下水★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4011805-S02-1	第一次	<4	<4
		HJC24011805-S02-2	第二次	<4	
		HJC24011805-S02-3	第三次	<4	
	悬浮物 (mg/L)	HJC24011805-S02-1	第一次	<4	<4
		HJC24011805-S02-2	第二次	<4	
		HJC24011805-S02-3	第三次	<4	

注: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3	完成日期	2024.01.3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液态,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清净下水★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4011805-S02-4	第一次	<4	<4
		HJC24011805-S02-5	第二次	<4	
		HJC24011805-S02-6	第三次	<4	
	悬浮物 (mg/L)	HJC24011805-S02-4	第一次	<4	<4
		HJC24011805-S02-5	第二次	<4	
		HJC24011805-S02-6	第三次	<4	

注: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2	完成日期	2024.01.29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HJC24011805-Q01-1	第一次	10140	8.25	8.4×10 ⁻²
		HJC24011805-Q01-2	第二次	11046	8.43	9.3×10 ⁻²
		HJC24011805-Q01-3	第三次	11993	8.48	0.10
		平均值			11060	8.3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HJC24011805-Q02-1	第一次	6187	6.26	3.9×10 ⁻²
		HJC24011805-Q02-2	第二次	6393	6.06	3.9×10 ⁻²
		HJC24011805-Q02-3	第三次	5630	5.94	3.3×10 ⁻²
		平均值			6070	6.09

注: 废气处理方式为水喷淋。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3	完成日期	2024.01.3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HJC24011805-Q01-4	第一次	12393	7.60	9.4×10 ⁻²
		HJC24011805-Q01-5	第二次	11356	7.70	8.7×10 ⁻²
		HJC24011805-Q01-6	第三次	12142	7.67	9.3×10 ⁻²
		平均值			11964	7.6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HJC24011805-Q02-4	第一次	5717	2.62	1.5×10 ⁻²
		HJC24011805-Q02-5	第二次	5587	2.63	1.5×10 ⁻²
		HJC24011805-Q02-6	第三次	5078	2.64	1.3×10 ⁻²
		平均值			5461	2.63

注: 废气处理方式为水喷淋。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2	完成日期	2024.01.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JC24011805-Q03-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42	1.15
	HJC24011805-Q03-2		第二次	0.58	
	HJC24011805-Q03-3		第三次	0.42	
	HJC24011805-Q03-4		第四次	0.38	
	HJC24011805-Q04-1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7	
	HJC24011805-Q04-2		第二次	1.03	
	HJC24011805-Q04-3		第三次	1.09	
	HJC24011805-Q04-4		第四次	1.12	
	HJC24011805-Q05-1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5	
	HJC24011805-Q05-2		第二次	0.95	
	HJC24011805-Q05-3		第三次	1.13	
	HJC24011805-Q05-4		第四次	1.13	
	HJC24011805-Q06-1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2	
	HJC24011805-Q06-2		第二次	1.10	
	HJC24011805-Q06-3		第三次	1.15	
	HJC24011805-Q06-4		第四次	1.12	
HJC24011805-Q07-5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2.32	2.36	
HJC24011805-Q07-6		第二次	2.34		
HJC24011805-Q07-7		第三次	2.36		
HJC24011805-Q07-8		第四次	2.3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JC24011805-Q07-1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2.10	2.14
	HJC24011805-Q07-2		第二次	2.28	
	HJC24011805-Q07-3		第三次	2.13	
	HJC24011805-Q07-4		第四次	2.04	

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 <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 0595-83078885
 E-mail: fjrjc@163.com

传真: 0595-83078885
 邮编: 362700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3	完成日期	2024.01.3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JC24011805-Q03-5	上风向 1#O	第一次	0.38	1.20
	HJC24011805-Q03-6		第二次	0.34	
	HJC24011805-Q03-7		第三次	0.42	
	HJC24011805-Q03-8		第四次	0.37	
	HJC24011805-Q04-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0.88	
	HJC24011805-Q04-6		第二次	0.91	
	HJC24011805-Q04-7		第三次	0.86	
	HJC24011805-Q04-8		第四次	0.85	
	HJC24011805-Q05-5	下风向 3#O	第一次	1.20	
	HJC24011805-Q05-6		第二次	0.88	
	HJC24011805-Q05-7		第三次	0.98	
	HJC24011805-Q05-8		第四次	1.13	
	HJC24011805-Q06-5	下风向 4#O	第一次	1.11	
	HJC24011805-Q06-6		第二次	1.10	
	HJC24011805-Q06-7		第三次	1.12	
	HJC24011805-Q06-8		第四次	1.08	
HJC24011805-Q07-13	厂区内监控点O	第一次	1.63	1.73	
HJC24011805-Q07-14		第二次	1.59		
HJC24011805-Q07-15		第三次	1.73		
HJC24011805-Q07-16		第四次	1.7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JC24011805-Q07-9	厂区内监控点O	第一次	1.42	1.48
	HJC24011805-Q07-10		第二次	1.40	
	HJC24011805-Q07-11		第三次	1.55	
	HJC24011805-Q07-12		第四次	1.55	

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 <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 0595-83078885
 E-mail: fjrxc@163.com

传真: 0595-83078885
 邮编: 362700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2	完成日期	2024.01.22	
昼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2.3	
夜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夜间最大风速 (m/s)	2.3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 1#▲	15:41-15:46	生产	57.1	57
厂界外一米 2#▲	15:48-15:53	生产	55.9	56
厂界外一米 3#▲	16:14-16:19	生产	56.1	56
厂界外一米 4#▲	16:25-16:30	生产	58.4	58
厂界外一米 1#▲	22:11-22:16	生产	48.9	49
厂界外一米 2#▲	22:18-22:23	生产	48.4	48
厂界外一米 3#▲	22:25-22:30	生产	47.7	48
厂界外一米 4#▲	22:32-22:37	生产	48.6	49

注: 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 133 号 3 幢			
采样日期	2024.01.23	完成日期	2024.01.23	
昼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1.9	
夜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夜间最大风速 (m/s)	1.9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 1#▲	15:06-15:11	生产	57.6	58
厂界外一米 2#▲	15:14-15:19	生产	58.1	58
厂界外一米 3#▲	15:21-15:26	生产	58.2	58
厂界外一米 4#▲	15:29-15:34	生产	55.9	56
厂界外一米 1#▲	22:36-22:41	生产	49.4	49
厂界外一米 2#▲	22:43-22:48	生产	47.9	48
厂界外一米 3#▲	22:50-22:55	生产	47.5	48
厂界外一米 4#▲	22:57-23:02	生产	47.5	48

注: 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附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630	CY-028 (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FX-006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霉菌培养箱	MJX-50B	FX-031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X-001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便携式烟气含量检测仪	MH3041 型	CY-037 (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078 (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078 (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X-001 (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08 (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009 (1)

附表 3: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崑	分析员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fjrx-034
2	施彬彬	分析员	五日生化需氧量	fjrx-072
3	袁文字	分析员	非甲烷总烃	fjrx-099
4	何荣顺	采样员	采样	fjrx-098
5	蔡色鑫	采样员	采样	fjrx-103

检测结果

附图 1: 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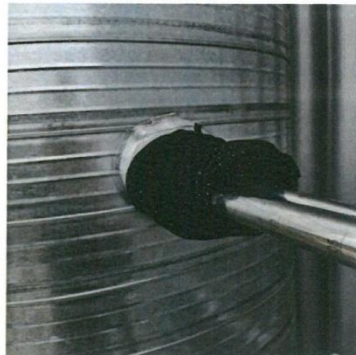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污清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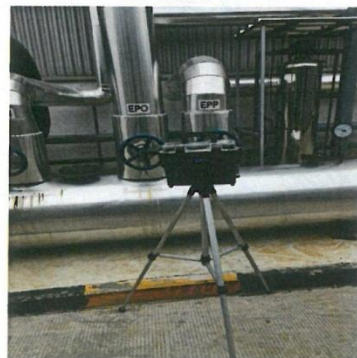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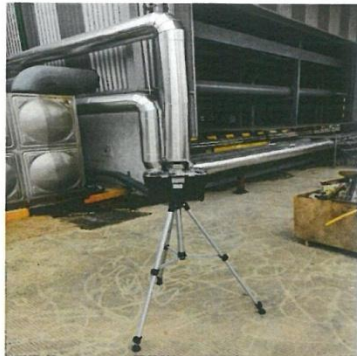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下风向 3#O



下风向 4#O



厂区内监控点O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外一米 2#▲




厂界外一米 3#▲

本页以下空白



FJRX-TRL015-02

企业工况证明

受测单位名称	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天数	260天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日	工况负荷
2024.1.22	EPD/EPP	4吨/天	3.2吨/1.6吨	80%
2024.1.23	EPD/EPP	4吨/天	3.2吨/1.6吨	80%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工况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备注	
排放口	废水+污水处理	正常		
受测单位签字/盖章: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后盖章即为生效。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81MACMHQRH3X001X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东进天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后湖五区1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CMHQRH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至2029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